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04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3438_110D20013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
薦或自薦參獎，並轉知所轄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廣為宣傳鼓
勵申請薦送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2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獎、原住民族語
言保母獎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獎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
傳習師獎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獎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
組織獎等6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
於110年2月2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家庭獎。
- (三)原住民族語老師獎。
- (四)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- (五)推動族語公務人員獎。
- (六)推動族語機關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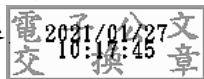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



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(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原住民族16族語言推動組織(含瀕危)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